

证券代码：874609

证券简称：恒信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7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609	恒信通	2025 年 1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承诺管理制度>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7 日 09 时至 10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徐家胜；联系电话：0564-5135008；电子邮件：357085963@qq.com；传真：0564-5135008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) 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) 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